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勝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第15669號、第2690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勝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匯款銀行帳號（第一層）/匯款金額欄「陳志杰申辦」更正為「晶綵生技有限公司」；匯款時間欄「16時7分許」補充為「16時7分及9分許」；匯款銀行帳號（第二層）/匯款金額欄「455萬元」更正為「235萬15元、20萬15元」。

(二)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匯款時間欄「10時56分」更正為「11時36分」；匯款銀行帳號（第二層）/匯款金額欄「50萬0,016元」更正為「100萬13元」。

(三)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匯款銀行帳號（第二層）/匯款金額欄「170萬0,028元」更正為「170萬13元」。

(四)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12時57分」更正為「12時53分」。

01 (五)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案外人黃柏維」更正
02 為「維宏鐵件企業社」。

03 (六)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04 (帳號詳卷)」更正為「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

06 (七)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45萬元」更正為「45
07 萬12元」。

08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勝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9 白」、「告訴人陳錐良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10 證、告訴人黃威能提出之存摺內頁明細、臺灣銀行無摺存入
11 憑條存根及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廖茂椿提出之投
12 資網站畫面截圖、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第一層帳戶開戶
13 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民國113年9月2日聯業管
14 (集)字第1131046095號函附存摺存款明細表、元大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元銀字第1130031157號函附客
16 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17 書之記載。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
22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
2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

2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04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
05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0 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7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28 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31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三、論罪部分：

03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1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2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3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4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6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8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20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21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22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23 以幫助犯。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6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
28 陳錐良、黃威能、廖茂椿及林美竹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
2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3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1 斷。

01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3 減輕之。

0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7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移送併
08 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9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12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13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14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5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16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
17 人陳錐良、黃威能、廖茂椿及林美竹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18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
19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24 述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卷第67頁反面、第149頁反
25 面、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卷第80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
26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犯罪所得。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5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7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洗錢之財
09 物（即告訴人陳錐良、黃威能、廖茂椿及林美竹匯入本案帳
10 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在
11 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等權限，
12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
15 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有本案帳戶之基本
16 資料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26908號卷第11頁），再遭
17 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顯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維倫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一：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5669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26908號

25 被 告 阮勝鴻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偵查終

01 結，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阮勝鴻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4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5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6 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07 前不詳時間，將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
08 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暱稱「志群」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
10 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
11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及密碼後，即共同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13 二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二所示之
14 詐欺內容，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5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至如
16 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
17 帳戶並提領一空。嗣附表二所示之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
1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錐良、黃威能及廖茂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20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21 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勝鴻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本案帳戶以5,000元之報酬出售予暱稱「志群」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錐良、黃威能及廖茂椿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2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等3人均陷

01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網路銀行轉帳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等3人均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3人均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即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虛設行號	設立/變更時間	負責人	銀行帳戶
1	勝鴻資訊有	112年2月16	阮勝鴻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續上頁)

01	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號）	日		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銀行帳號（第一層）/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銀行帳號（第二層）/匯款金額
1	陳錐良（提告）	000年0月間起	假投資	112年4月7日14時46分許	陳志杰申辦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355萬元	112年4月7日16時7分許	本案帳戶，455萬元
2	黃威能（提告）	111年下旬	假投資	112年3月30日11時32分許	綾珮企業社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50萬元	112年3月30日10時56分許	本案帳戶，50萬0,016元
3	廖茂椿（提告）	112年2月3日起	假投資	112年4月11日9時35分許	豪啟工程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100萬元	112年4月11日9時55分許	本案帳戶，170萬0,028元

04 附件二：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

07 被 告 阮勝鴻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與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14
09 5、15669、26908號起訴之事實屬同一案件，應移由貴院併案審
10 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阮勝鴻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3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14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15 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
16 而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17 罰，竟仍基於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

01 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
03 Facebook暱稱「智群」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2年2
04 初某日創設勝鴻資訊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下稱勝鴻資訊公
06 司），並於同年月6日，先以勝鴻資訊公司之名義向臺灣銀
07 行申設帳號（004）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
08 戶），復將該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
09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提供與「智群」及其所屬之詐欺
10 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
11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2 意，於112年2月18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
13 （股票老師）」、「Emily（股票助理）」等名義聯繫林美
14 竹，佯稱：依指示投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美竹陷
15 於錯誤，於同年4月11日12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
16 0萬元至案外人黃柏維（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另案
17 偵辦中）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旋由該
1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3時2分許，轉匯包含上揭款項在
19 內之45萬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林美竹匯款後發覺有異而報警
21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林美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 25 （一）被告阮勝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 26 （二）告訴人林美竹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
27 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28 片各1份。
- 29 （三）臺灣銀行帳號（004）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30 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 31 （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2紙、勝鴻資訊公司設

01 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
02 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6224900號函、臺北市商業處113年
03 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38600號函各1份。

04 (五)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45、15669、26908號起訴書1
05 份。

06 二、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
1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三、移送併辦理由：

13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
14 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7145、15669、26908號提起公訴，現
15 檢卷送審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
16 卷可參。經查，本案被告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與上開起訴案件
17 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致
18 數被害人匯款至同一金融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
19 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二者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0 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謝易辰